**项目编号：ZYZB2022-CS1141（二次）**

**漩涡镇中心卫生院体外冲击波碎石机采购项目（二次）**

**磋商文件**

**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合(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 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一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一项目流程- -.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开标签到

投标单位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将无法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3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1. 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3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3）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6、已报名单位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sxzyzbgs@163.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如实反应相关情况。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_Toc318825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3188257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_Toc31882572)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_Toc31882573)0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_Toc31882574)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_Toc31882575)4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 **漩涡镇中心卫生院体外冲击波碎石机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09月19日 0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ZB2022-CS1141（二次）

项目名称：漩涡镇中心卫生院体外冲击波碎石机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39775.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漩涡镇中心卫生院体外冲击波碎石机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339775.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39775.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 | 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 1套 | 详见采购  文件 | 278350.00 | 278350.00 |
| 2 | 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 彩超机 | 1台 | 详见采购  文件 | 61425.00 | 61425.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具体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漩涡镇中心卫生院体外冲击波碎石机采购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供应商为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制造厂家直接参与投标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09月08日 至 2022年09月15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5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09月19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09月19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网上报名。（2）网上报名成功后须携带介绍信、网上报名回执单、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须加盖公章）到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6号利君V时代B座9F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交报名资料，报名资料审核完成后缴纳报名费；未在规定发售时间缴费登记的，报名无效；（3）磋商文件的获取：供应商交纳磋商文件费用后，务必在报名期限内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磋商文件。（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6）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远程开标，无需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t "_blank)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 名称：汉阴县漩涡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汉阴县漩涡镇中心卫生院）

###### 地址：汉阴县漩涡镇集镇

###### 电话：0915-558102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6号利君V时代B座9F

联系方式：029-86210100转80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媚、赵茜茜

电话：029-86210100转806

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07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2.1 |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6号利君V时代B座9F  采购项目联系人：刘媚、赵茜茜  电话：029-86210100转806  邮箱：sxzyzbgs@163.com |
| 2 | 2.2.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3 | 9.2 |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
| 4 | 9.3 |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针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
| 5 | 11.1 | 磋商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
| 6 | 12.1 |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供应商为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制造厂家直接参与投标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资格证明文件应加盖公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7 | 14.1 |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 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8 | 16 | 发布成交结果后三个工作日内成交单位应按照采购人需求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一副）交与代理公司，无需封标。 |
| 9 | 17.1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 10 | 17.2 |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
| 11 | 22.1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 12 | 27.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中标服务费依据《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 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收取，不足10000元的按10000元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78680188000360910** |
| 13 | 28 |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各包合同金额的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
| 14 | 质量  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5 | 同义  词语 |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16 | 现场  踏勘 | 🗹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
| 17 | 进口 产品 |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 18 | 相同  品牌  产品  说明 |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总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 19 | **核心**  **产品** |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
| 20 | 其他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版）》。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需求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一副）交与代理公司，无需封标。**  **3、各供应商于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电子版（优盘）投标文件一份，存储内容为word版及PDF版投标文件。** |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本次磋商所签合同使用经营性收入中列支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磋商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合格的供应商：

2.2.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2.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2.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2.2.1.4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2.2.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2.2.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处理。

2.2.3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2.2.4供应商必须在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登记后方可参与磋商，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包）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磋商，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2.6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7.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供应商。

7.4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磋商响应函

9.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1.3磋商报价表

9.1.4商务要求

9.1.5技术要求

9.1.6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将按无效响磋商处理。

9.3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按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磋商报价**

11.1磋商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或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2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1.3 磋商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货物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3.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货物内容、实施方案、交货期、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3.2.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磋商有效期**

14.1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5.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及制作**

15.1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

15.2电子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要求盖章处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磋商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书写或盖章。

15.3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15.4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发布成交结果后三个工作日内成交单位应按照采购人需求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一副）交与代理公司，无需封标。

**17．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单位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7.2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7.3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7.4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电子版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8.1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9.磋商**

19.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在磋商响应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并进行签到。

19.2《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19.3招标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19.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0.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0.2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0.3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0.5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0.5.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同。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5.2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6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6.1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0.6.2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20.3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20.6.3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0.6.4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6.4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0.6.4.1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0.6.4.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0.6.4.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0.6.4.4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盖章处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0.6.4.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0.6.4.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0.6.4.7磋商响应文件名称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20.6.4.8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0.7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7.1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20.6.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时，磋商小组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0.7.2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0.8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0.8.1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1．评审过程的保密**

21.1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1.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2．评审方法**

22.1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3．评审程序**

23.1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磋商处理的或被被废标的供应商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4．成交程序**

24.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4.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4.3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24.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4.5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4.6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5．成交与落标通知**

25.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向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向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成交合同的签订**

26.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中标服务费依据《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 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收取，不足10000元的按10000元收取。

27.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7.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78680188000360910

**28.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29.其他**

29.1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29.2、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29.3、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29.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质疑与质疑答复**

30.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30.2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0.3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0.6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0.7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31.信用担保**

31.1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汉阴县漩涡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汉阴县漩涡镇中心卫生院）**地址：**汉阴县漩涡镇集镇 **项目名称：**漩涡镇中心卫生院体外冲击波碎石机采购项目（二次）  **资金来源：**经营性收入中列支资金，资金已落实到位 |
| 2 |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 |
| 4 |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
| 5 | **付款：**  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付款方式和程序：  2.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2付款方式：**  2.2.2.1所供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调试）合格、培训完毕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2.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 6 | **质量保证：**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投标人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供方必须严格按照需方要求和国家颁布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提供货物。 |
| 7 | **考核验收**  1.供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需方要求；  2.项目实施、验收等相关流程制度标准，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机关的规章、制度为准。中标人完成工作内容后向采购人提起验收申请，经采购人组织评审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3.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3.1验收依据  3.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如有）；  3.3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4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 8 |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
| 9 | **验收：**  (一)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按照投标文件、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产品调试、检测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检测验收。  (三)甲方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1、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规定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 |
| 10 |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投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投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漩涡镇中心卫生院体外冲击波碎石机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也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3.项目内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 （￥ ）。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交货期、质保期：**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五、付款方式：**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六、考核验收：**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七、违约责任：**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八、政府采购合同：**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违约责任：**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二、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1.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设备名称: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二、数量:体外冲击波碎石机、彩超机各壹台**

**三、设备用途:用于泌尿系结石碎石治疗。**

**四、技术参数:**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1、碎石系统:

△(1)有透镜折射式电磁式冲击波源(非分体式电磁盘)，可与液电式冲击波源兼容互换，提供注册证证明。

（2）高压放电范围: ≥13-20KV。

（3）高压放电电容储能: ≥53J-128J。

△⑷焦点治疗深度≥135~145mm,可变焦，提供产品注册证或检测报告证明。

⑸聚焦范围径向±7. 5mm,轴向≥-45〜70mm；

⑹脉冲前沿≤0.5μS，脉宽≤1μS,

⑺压缩声压峰值≤20〜60MPa；膨胀声压峰值≤9MPa；

⑻具备冲击波高频高压系统，保证冲击波能量的稳定性。

2、治疗臂与冲击波治疗头：

△⑴治疗臂可翻转≥180~280度，在床上位和下位都能碎石。

△⑵与治疗臂一体化的治疗头独立上下升降运动幅度≥220~250mm。

⑶治疗头向前拐角≥20度，向后拐角≥30度。

3、超声定位系统：

⑴环冲击波源锥形多角度运动的超声探头定位装置，具备电子自动測距功能。

⑵探头能对焦点作直线和环形运动，定位误差≤2mm；

⑶探头表面与第二焦点测距误差≤2mm；

⑷电动的探头具备伸缩功能，行程≥25-125mm；

⑸测量与显示误差≤2mm;

4、操作系统：

△⑴整机配置独立的数控MCU系统、彩屏触摸屏控制台、摇杆运动控制系统，冲击波参数及运行状态实时显示，带给用户舒适高效的操作体验；

⑵碎石时可选择连续触发、单次击发多种形式；

⑶碎石能量可无级调节；

⑷触发频率范围：≥60〜120次/分钟（1〜2HZ）；

（5）封闭式水加热，自动排气，恒温超温保护自动循环装置。

5、治疗床与主机：

△⑴治疗床全电动控制，三维六向运动。上下升降范围≥125~ 145mm,纵向移动范围≥125 ~ 145mm，横向移动范围≥125~145mm。

⑵可与主机分离的独立的移动式多功能手术床。

⑶治疗床为三段可拆装式（含床主体、头板、尾板），可配置泌尿手术附件（如脚托、压腹带），可进行泌尿外科的一般诊疗手术。

⑷机械传动系统最小调节精度≤1mm。

⑸治疗床有效载荷≥130Kg。

**6、产品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⑴治疗床 | 1台 | |
| ⑵主机 | 1台 |  |
| ⑶电气柜 | 1台 |  |
| ⑷控制台 | 1台 |  |
| ⑸冲击波源(电磁式声学透镜聚焦) | 1套 |  |
| ⑹电容箱(真空高压脉冲触发) | 1套 |  |
| ⑺冲击波高频高压发生器 | 1套 |  |
| ⑻水处理器 | 1套 |  |
| ⑼超声定位装置 | 1套 |  |
| (10)压腹带 | 1套 |  |
| (11)硅胶水囊 | 3个 |  |
| (12)工具箱 | 1套 |  |

**7、总体要求**

(1)维修响应时间:维修人员一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

(2)供货方保证质保期内设备开机率≥95%，提供全套技术资料、操作手册、维修手册。

**彩超机**

**一、设备用途说明：**用于腹部、心脏、产科、小器官、血管等方面的检查。

**二、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2.1显示器：显示器：≥15"高清晰逐行无闪烁彩色液晶医用监视器；

2.2机器尺寸：约660×500×(1200-1400)(mm，长×宽×高)；说明：液晶支架高度可调。

2.3主机净量：≥35Kg(不包含探头)；

2.4电影回放

2.4.1 2D 模式,B 最大: ≥5000 帧，Color, PDI 最大：≥2500 帧；

2.4.2 时间线模式(M, PW), 最大：≥ 190s；

2.5图像放大

实时扫描（B、B+C、2B、4B）状态下，支持无极放大；

2.6图像存储

2.6.1 支持JPG、BMP、FRM图像格式和CIN、AVI电影格式；

2.6.2 支持本地存储；

2.6.3 支持DICOM，符合DICOM3.0标准；

2.7系统语言

2.7.1 中/英文操作系统与语言环境，根据用户需求，可扩展支持其他语言；

2.7.2全屏幕中英文注释输入，中文输入法≥2 种，其中有五笔输入法；

**三、全数字化成像技术**

1、多波束合成

2、实时逐点动态聚焦成像

3、脉冲反相谐波复合成像

4、空间复合成像

5、图像增强降噪

**四、 成像模式**

B 模式、M 模式、Color(彩色多谱勒)模式、PDI(能量多普勒)模式、PW(脉冲多普勒)模式、B、2B、B+M、4B、M、B+Color、B+PDI、PW、B+PW、B+Color+PW、B+PDI+PW、

△B+C/PDI双实时；

**五、支持的探头**

≥3.5MHZ 凸阵探头、≥7.5MHZ浅表高频线阵探头、≥6.5MHZ妇科阴式探头、

频率：≥2.5-10.0MHz

探头插座：≥2 个

**支持的频率**

B/M：3 档基波频率+2 档谐波频率；

Color/PDI：2 档、PW:2 档

**六、测量计算软件包**

腹部、心脏、产科、小器官、血管等；

**七、图像参数**

**7.1 B 模式**

灰阶映射：≥15 档

噪声抑制：≥8 档

帧相关：≥8 档

边缘增强：≥8 档

图像增强：≥5 档

空间复合：开关可调

扫描密度：高、中、低

图像翻转：上下、左右

最大扫描深度：≥320mm

**7.2 M 模式**

扫描速度（Sweep Sleep）：≥5 档可调

线平均（Line Average）：≥8 档

**7.3 PW 模式**

SV 大小/位置：SV 大小 1.0–8.0mm 可调

PRF：≥16 档，0.7kHz-9.3KHz 可调

扫描速度（Sweep Sleep）：≥5 档可调

校正角度（Correction Angle）：-85°~85°，步长 5°

谱图翻转：开关可调

壁滤波：≥4 档可调

多谱勒声音：≥20 档

**7.4 Color/PDI 模式**

PRF：≥15 档，0.6KHz – 11.7KHz

彩色图谱（color map）：≥4 种

彩色相关：≥8 档

后处理：≥4 档

**八、测量及计算**

B/C 模式常规测量：距离、面积、周长、体积、角度、面积比率、距离比率

M 模式常规测量：时间、斜率、心率、距离

Doppler 模式常规测量：心率、流速、流速比、阻力指数、搏动指数、手动/自动包络、加速度、时间、心率

产科 B、PW 模式应用测量；

心脏 B、M 模式应用测量

血管 PW 模式应用测量

小器官 B 模式应用测量

腹部 B 模式应用测量

**九、整机标准配置**

**标准配置**：

1. 全数字主机 1 台(主机内置 500G 硬盘)；
2. 3.5MHZ 凸阵探头
3. 7.5MHZ浅表高频线阵探头
4. 6.5MHZ阴超探头
5. 说明书一本；
6. 电源线一条；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评。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审查**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1 |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
| 1.1 | 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 1.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1.3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 1.4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1.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1.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1.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1.8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1.9 | 供应商为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制造厂家直接参与投标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 |

**1.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细则** |
| 符合性审查 |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
|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
| 磋商有效期  （含授权有效期） |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 | 交货期、质保期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 其他 |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

1. **综合评估打分：**

2.1澄清有关问题：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3详细评审（总分100分）**

2.3.1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磋商报价”、“技术方案”、“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同类业绩”五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总分** | **评 审 要 素** | **分项**  **分值** |
| **磋商报价** | **30分** |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的公式计算得分。  4.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5.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30分 |
| **技术方 案** | **45分** | ①技术参数完全符合、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计10分，△项每项负偏离扣2分，其他技术指标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 10分 |
| ②所供产品货源渠道正常，无产权纠纷，提供产品货源渠道证明材料，表述清楚明确、充分，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情况赋分，证明材料齐全，表述明确、充分得7-10分，证明材料较为齐全，表述较为明确、充分得4-6分，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较少，表述一般得0-4分。 | 10分 |
| ③总体实施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组织能力、实施方案、拟投入的人员情况等响应情况赋分。总体实施方案完备、合理、切实可行，得10-15分；总体实施方案较完备、合理、基本可行，得5-10分；总体实施方案较差或未提供，得0-5分。 | 15分 |
| ④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行业相关标准。磋商小组根据响应程度赋0-10分。  措施完善赋5-10分；  措施一般赋1-5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不赋分。 | 10分 |
| **培训计划** | 4分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及考核办法等），保证使用方能熟练操作。  培训计划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2-4分；培训计划一般，基本完善得0-2分。 | 4分 |
| **售后服务**  **承诺** | **15分** | 根据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服务管理等方面。  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可行，得10-15分；  售后服务承诺基本合理，得5-10分；  售后服务承诺较差或未提供，得0-5分。 | 15分 |
| **同类业绩** | **6分** | ⑧提供2018年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满分6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 6分 |
| 说明 | 1、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  5、磋商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 |

**2.3.2、详细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投标，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磋商总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总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2.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

**5、定标：**

1、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三、政策性扣减**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磋商时磋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磋商时磋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红色公章）。（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7.1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7.2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ZYZB2022-CS1141（二次）**

**漩涡镇中心卫生院体外冲击波碎石机采购项目（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2022年 月**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报价表

四、商务要求

五、技术要求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磋商总价为：人民币： （￥ 元）。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2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 |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 所在部门： |
|  |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无需提供此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磋商报价表

**3.1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 | **交货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磋商总报价（大写）： （小写：￥ ） |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  **费用**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和型号** | **原产地及**  **制造厂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运杂费 | | |  | | | | |
| 安装调试费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 备注 |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供应商可按实际需要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商务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主要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一）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相关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须清晰可见）

（1）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供应商为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制造厂家直接参与投标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

**附件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1.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2.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

**1.供应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供应商名称： ;

地 址： ;

电 话： ;

成立和注册日期： ;

主管部门： ;

公司性质： ;

职工总人数： ;

2.供应商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  |  |  |  |
| --- | --- | --- | --- |
| 时间 | 案由 | 涉及金额 | 目前办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3.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

4.其他情况：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对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项目实施地点、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质量保证、考核验收等合同条款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1. **供应商业绩情况**

**供应商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  质量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五、技术要求

**（格式自拟）**

1.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各包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

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完成下列表格

附件3：技术规格响应表

附件4：供货内容一览表

附件5：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件6：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3：**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规格** | **磋商响应规格**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供应商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4：**

**供货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交付地点** | **交付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5：**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技术**  **职称** | **资格证**  **书种类** | **拟担任的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供应商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6：**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年 龄 | |  | |
| 职  称 | |  | 身份证号 | |  | 专业/年限 | |  |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专业 | |  | |
| 资格证书 | |  | 注册时间 | |  | 从业时间 | |  | |
|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 | |  | |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 |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 | |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 | | 担任何职 | | | 主要工作内容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时间：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7：（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8：（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9：（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